|  |
| --- |
| 审批意见： 永环审〔2018〕17号关于《永城市万星新能源有限公司年加工洁净煤球3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永城市万星新能源有限公司: 你公司报送的由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永城市万星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洁净煤球3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项目位于永城市陈集镇练楼村，租赁原有厂房总占地面积8280m2，其中包括厂房、仓库、办公室、化验室等。厂房结构为钢结构，总投资500万元，环保投资14万元。该审批项目已在永城市政府网站公示期满，公示期无异议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 一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,环评结论可信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、采用的施工方式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 二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 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，（二）项目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1、废水：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，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，定期清掏肥田；。2、废气：本项目破碎、搅拌工序中产生的粉尘，采用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。达到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二级标准。所有原料应采用封闭库房贮存，防止扬尘产生。原料堆场的扬尘，采用封闭式管理和洒水的方式，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做好车辆冲洗，确保出厂前车身清洁。3、噪声：本项目噪声源于破碎机、搅拌机等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是产生的噪声，通过基础减震、厂界隔声等措施，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4a类标准要求。 4、固废：本项目破碎、搅拌和电动筛程序中产生的粉尘，经布袋除尘器职工生活垃圾，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  （四）企业应加强安全管理, 做好各类风险防范措施，杜绝各类风险事故的发生；并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。（五）如果今后国家或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单位按新标准执行。(六)、你单位应加强煤质控制，对每批次层煤和洁净型煤进行煤质分析，确保产品达到洁净型煤标准。 四、企业应严格落实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建设项目竣工后，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；并公开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 五、应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，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，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。 经办人： 审核人： 审批人： （公章）2018年02月09日  |